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刘磊 在第四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投保机构股东 代位诉讼实务探讨专题论坛上的主持致辞

刘磊*

尊敬的各位领导、各位专家、各位来宾：

大家下午好！首先感谢各位嘉宾参与第四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，感谢诸多观众在线收看，感谢社会各界对投服中心工作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！

2021年7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》提出，要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。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指出，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。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出现问题的情况下，作为内部救济机制的补充，股东代位诉讼制度是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的重要防线，能够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高管等的不当行为加以控制，同时能够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。2019年《证券法》第94条第3款规定了投保机构为公司利益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《公司法》规定的限制，为投保机构提起股东代位诉讼提供了更大的便利性。但目前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尚无成熟的司法实践经验，亟须明晰制度落实过程中的要点难点问题，统一各方认识。

本次“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实务探讨”专题论坛，分别从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的价值定位、关注焦点、主要障碍与应对建议及选案考量方面设置了4个议题，邀请了司法机关、监管机构、学者、律师等各界人士展开讨论，旨在厘清投保机构股东代

*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副总经理。

位诉讼推进过程中的程序和实体问题。

接下来,围绕本次论坛议题 1“新《证券法》下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的价值定位”,有请第一位发言嘉宾发表观点!